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81號

原告 源泉興食品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陳鴻銘

被告 春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鐘秀惠

按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（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仍應合併計算期價額）。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提起本件訴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98,820元，及自112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起算日在起訴日之前，有請求起訴前之利息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2年12月11日）之利息請求應併算其價額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9,729元（計算式：498,820元+20,909元=519,729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5,400元，尚應補繳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